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所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

##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

(一) 必修 12 學分：

需含共同必修 6 學分 (2 門)，主修領域必修 6 學分 (2 門)。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詳如附表。

(二) 選修 12 學分：

可自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兩領域 (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 的選修課中，任選 4 門修習。

(三) 自由選修 6 學分：

可修習校內其他系所，或校外研究所 (含三校聯盟) 碩士班之課程至多修習 6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 (不含休學)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並於系務會議報備。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如下：

(一)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二)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新制 N3 (含) 以上。

(三)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中級-3 級 (含) 以上。

(四) 歐語類 (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 檢定考試達 A2 級 (含) 以上。

(五) 東南語類 (越南語、泰語) 檢定考試達初級 (含) 或 A2 級 (含) 以上。

## 第三章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碩一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並於期限內報請系主任同意。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一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主任同意。
- 第三條 指導教授擇定原則需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每屆（以研究生入學年度為準）至多指導 4 位，指導本系本國籍研究生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
- 第五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外系或校外指導教授。如需聘請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先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討論，並由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系「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系務會議協調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
- 第八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本系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 第四章 碩士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 第一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第一學期九月底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底以前，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並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審查。
- 第二條 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並且修畢主修領域必修 6 學分**，方可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指導教授申請需至少間隔二個月，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月。
- 第三條 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報請系主任核示遴聘之。**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其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 3 至 5 人（包含指導教授本人），其中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惟雙指導之情形時，二位口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之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辦理之。
- 第五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 第六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提出修改申請，呈請系主任核定，修改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與口試：

- 第一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次一學期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二條 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名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

(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二、第二學期：

(一) 5 月 20 日以前須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口試申請之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下述之條件：

一、在學期間須參加 10 場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等），其中至少 3 場須為東亞學系所主辦、協辦或合辦之活動。

二、在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性刊物，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轉載之證明。該論文須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報請系主任核示遴聘之。論文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名單須由指導教授擬定，報請系主任核示後遴聘之。口試委員的組成人數須為 3 至 5 人（包含指導教授本人），其中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惟雙指導之情形時，二位口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需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聘任：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本系系務聯席會議核定。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請向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聯席會議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修業科目表**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9	12	12	6	30

**一、必修課程，應修 12 學分**

其中共同必修 2 科 6 學分，主修領域必修 2 科 6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學期		備註
				上	下	
489	EAM0001	東亞研究專題討論 Seminar on East Asian Studies	3	3	0	共同必修
492	EAM0031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Seminar on Research Design and Essay Writing	3	0	3	共同必修
411	EAM0044	人文學研究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Humanities Research	3	3	0	文化與應用領域
491	EAM0045	東亞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East Asian Thoughts	3	0	3	文化與應用領域。
412	EAM0002	社會科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Social Sciences	3	3	0	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
492	EAM0043	國際關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	0	3	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

**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12 學分**

自本系公告之碩士班課程架構兩領域（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的選修課中，任選 4 門（12 學分）修習。

**三、自由選修學分：6 學分**

可修習校內其他系所，或校外研究所（含三校聯盟）碩士班之課程至多修習 6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